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注意：根据实际情况，不缺项、不漏项）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资产情况

第六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地方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

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区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辖区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负责消防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依法承担防震减灾工作的行政职责。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振兴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振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1、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

3、...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458.4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预算总收入为 458.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4.34 万元，减少 15.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8.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4.34 万元，减少 15.54%；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预算总支出为 458.41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减少 84.34 万元，减少 15.5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58.41 万元，2024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比上一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4.34 万元，减少 8.82%；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42 万元。相比上一年项目增加 2 万元，上升 5%，增加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41.82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商品服务支出 71.22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项目支出 42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振兴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7.62 万元。机关运行费 417.62 万元，其中定额部分 417.62 万元，非定额部分 0 万元，离退休人员部分 0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主要是各集中办公区水电费、各办公区物业管理费支出及 xx 驻村干部定额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振兴区应急局“三公”经费总预算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缩减公务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安排。

第五部分 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建筑物	汽车	单价299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栏次		57.7	3.99	158.99		11.68		147.3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振兴区应急局 (汇总) 资产总额 57.7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3.99 万元, 固定资产 158.99 万元, 在建工程 0 万元, 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净减少 25.43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01 万元, 流动资产减少 3.39 万元。

第六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重点绩效项目有 2 个。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2 个, 共涉及资金 42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